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淳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4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淳琴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顏淳琴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前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SCOTT TEDDY」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顏淳琴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供予「SCOTT TEDDY」使用。嗣「SCOTT TEDDY」所屬詐欺集團取得顏淳琴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陳代育、劉方那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顏淳琴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顏淳琴再依「SCOTT TEDDY」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陳代育、劉方那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方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淳琴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代育、告訴人劉方那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劉方那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害人陳代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4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28頁、第29頁至第30頁、第35頁、第36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起訴書贅載「第3款」，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SCOTT TEDDY」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數次詐欺告訴人劉方那匯款，及被告分次提領告訴人劉方那遭詐騙款項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㈣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分別侵害被害人陳代育、告訴人劉方那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移列至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60頁；本院卷第57頁、第62頁、第63頁），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60頁；本院卷第57頁、第62頁、第63頁），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㈧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依指示提領被害人受騙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被害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自陳從事臨時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另有相同類型詐欺案件經其他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四、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業如前述，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又被告提領被害人2人遭詐欺匯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款項後，已依指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所為係提供帳戶及提款，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媄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代育（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透過臉書向陳代育佯稱為伊拉克醫生，想將資金帶來臺灣，需其協助支付海關費用云云，致陳代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6日15時47分/3萬元	113年11月16日17時49分/3萬元	顏淳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劉方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底，透過臉書向劉方那佯稱為美國軍人，在越南遭囚禁，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被釋放云云，致劉方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4年4月11日16時6分（於同年月14日9時19分入帳）/10萬元 ②114年4月17日16時10分（於同年月18日8時23分入帳）/13萬5,000元	①114年4月14日22時10分/10萬元 ②114年4月21日22時16分/10萬元 ③114年4月21日22時17分/3萬5,000元	顏淳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